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360000000G_1110100107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360000000G_1110100107_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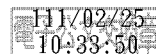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u>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u>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禁止之行為。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u>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者。</u>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修正第四款文字。

者。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七)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八)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者。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七)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八)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	--

